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保险法篇

赵晓辉 贾志刚 国保华 张明玲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BAOXIAN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保险法篇/赵晓辉, 贾志刚, 国保华, 张明玲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58-0

I. 新… II. ①赵…②贾…③国…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237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保险法篇
编 著	赵晓辉 贾志刚 国保华 张明玲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375
字 数	68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58-0/D·529
定 价	6.3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用人单位不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怎么办?	(1)
2. 员工写保证, 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可以吗?	(2)
3. 外商投资企业以在工资中支付社会保险费的形式, 逃避法定义务不应该	(4)
4. 工作 30 年, 岂能老无所养	(5)
5. 内退——不应成为拒缴养老保险金的理由 ...	(7)
6. 在外企工作应不应该参加养老保险	(8)
7. 作为个体户的秋某能不能续接养老保险	(9)
8.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领取完了怎么办?	(10)
9. 退休人员走失后, 养老金怎么发	(12)
10. 事业单位临时工被辞退后, 能否获得经济补偿	(13)
11. 判刑老人能否享受养老金	(15)
12. 做饭打杂 12 年, “烧饭工” 主张养老保险待遇获支持	(17)
13. 医疗保险费应如何负担	(18)

14. 公司合并，参加医疗保险的责任该由谁承担	(20)
15. 职工在试用期内，可不参加医疗保险吗？	(21)
16. 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如何保障	(22)
17. 未给农民工办医保，用人单位被判支付医疗费	(24)
18. 退休人员要缴纳医疗保险费吗？	(25)
19. 老王的体检费能报吗？	(26)
20. 出差时住院，费用该咋办？	(27)
21. 个人医疗保险账户被盗用，责任归谁负	(29)
22. 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及医生违规，谁来管理	(30)
23. 孙某违章作业致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	(31)
24. 段某出差期间在宾馆洗浴发生猝死，能定工伤吗？	(32)
25. 8 年受 3 次工伤，离职才向工厂索赔，如何处理	(34)
26. 在工作地点斗殴受伤，算工伤吗？	(35)
27. 遭受打击报复，能否确定为工伤	(36)
28. 农民工在外地受伤，能否获得工伤保险	(37)
29. 女职工小秦该不该被记旷工	(38)
30. 哺乳期内不能解雇女职工	(39)
31. 生育保险费该不该由个人承担	(40)
32. 企业能对生育费用采取包干的做法吗？	(41)

33. 未婚而育，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42)
34. 女职工生育期间，工作岗位应当保留或另行
安排 (44)
35. 农民工离职，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45)
36. 失业人员达到了退休年龄，能办理退休吗？
..... (46)
37. 20 多年工龄参加失业保险半年就下岗，可否
领取失业保险金？ (47)
38. 经济补偿金、失业保险金：一样都不能少
..... (49)
39.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 (51)
40. 没有合同是不给上保险的理由吗？ (53)
41. 双重劳动关系职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54)
42. 获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后能否再申请工伤赔偿
..... (56)
43. 回家途中为单位办事受伤害，可否认定为工
伤 (58)
44. 保险公司违反内部规定承保，保单是否有效
..... (60)
45. 免责条款未说明，保险公司照样赔偿 (62)
46. 保险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
供证据遭拒赔 (63)
47. 保险责任未开始，保险公司拒赔 (65)
48. 谋杀未指定受益人，百万理赔金何去何从 ... (66)

49. 为什么病人买保险，医生成了受益人	(68)
50. 不交保费，保险公司就不承担责任吗?	(69)
51. 代理人失职，该如何承担责任	(71)
52. 非车辆所有人，亦能获得保险赔偿	(73)
53. 家庭成员非故意造成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 当赔偿	(74)
54. 劳务抵债协议是否影响代位追偿权	(76)
55. 离婚后，保险利益谁享受	(78)
56. 没有受益人，保险金是遗产	(80)
57. 没有写入保险合同的约定，不能作为免赔的 理由	(81)
58. 死亡保单怎可抵押	(82)
59. 投保人不履行告知义务，无法获得赔偿	(84)
60. 投保未按内部规定体检，保险公司不得拒赔	(85)
61. 保险标的地址变动引发争议	(87)
62. 普通大货装载硫酸，未通知保险公司，是否 赔付	(89)
63. 撞车超过两年，是否超过索赔时效	(90)
64. 青霉素过敏算不算意外，该赔吗?	(92)
65. 保险合同复效后，自始有效	(95)
66. 跳槽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97)
67. 抢救财产费用，为何也要保险公司掏腰包	(99)
68. 未缴足保险费，能否获得赔偿	(100)

1. 用人单位不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怎么办？

【相关法条】

《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案情】

1998年4月，刘某等4名农民进城打工应聘到某公司，公司在待遇方面提出如果职工坚持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的话，从职工工资中每月扣除300元。刘某等觉得还是多拿点工资好，至于办不办社会保险，也没什么关系。于是双方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在合同中规定每月工资2000元，对社会保险事宜公司不予负责。

1999年12月，劳动保障部门在进行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没有依法为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社会保险，遂对其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该公司为刘某等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该公司则认为，公司不负责社会保险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劳动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

【点评】

该案中双方虽然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劳

动合同，但是由于合同中有关社会保险约定的内容违反了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而导致双方合同中约定的部分条款无效，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保障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4条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且明确规定了缴费单位的义务：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保险，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法定义务，因此，刘某所在单位有义务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而本案中，双方约定公司不负责为刘某等办理社会保险，虽然是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约定，但是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自愿签订并不能改变其违法性质，因此该条款是无效条款，对合同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2. 员工写保证，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可以吗？

【相关法条】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

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案情】

小李 2003 年从外地农村来上海，在一家房地产公司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公司很规范地为每个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是小李由于不久将去国外，觉得国内的社会保险费交了以后自己也享受不到，于是小李和公司商量，希望公司每月把缴纳社会保险的部分直接折算成现金发放给他，同时小李写下保证书，绝对不反悔，绝对不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放弃社会保险系本人自愿。可是公司还是拒绝了小李的要求。小李很奇怪，社保反正是自己的事，为什么就不能放弃？

【点评】

缴纳社会保险不只是员工的权利也是义务。依据《劳动法》第 73 条、第 72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是一项统筹基金，其中大部分资金来源于用人单位与员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基金的正常运作也依赖于社保费的缴纳，国家社保统筹基金同样在社会保险关系中拥有权利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仅是对员工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更何况在城镇社会保险中员工自己也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所以小李既然符合缴纳社保条件，必须缴纳，即使他自己写保证也不能放弃。

至于补充社会保险，是依据《劳动法》第 75 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补充保险是自愿的，是由用人单位选择是否建立，由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的保险。补充保险并不进入社会保险统筹基金，缴纳、使用、支取方式往往由用人单位制定。

3. 外商投资企业以在工资中支付社会保险费的形式，逃避法定义务不应该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案情】

某市一外商投资企业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员工领取货币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在工资之中，由员工自行参加社会保险。该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劳动保障年检中发现这一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后，责令该外商投资企业限期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补缴社会保险费。

【点评】

该外商投资企业在工资中支付社会保险费的做法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征缴范围，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其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企业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是缴费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

4. 工作 30 年，岂能老无所养

【相关法条】

劳动部“关于贯彻《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案情】

张某从 1972 年至 1982 年在本县食品站从事签票员工作，每月从食品站领取固定工资 27 元。1982 年至 2002 年 7 月做生猪屠宰工，劳动报酬实行计件制，每杀一头猪得劳动报酬 4.5 元。双方之间从未签订过劳动合同，对退休待遇亦无约定。食品站属全民所有制性质，1997 年底由黄某承包经营。现张某已过退休年龄，要求食品站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给付一定数额退休金。食品站认为，张某不是食品站的正式职工，双方之间仅是一般的劳务关系，并未形成劳动关系，而且也没有办理过社会养老保险，故不同意支付退休金。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张某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向该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以超过法定申请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之后，张某将食品站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食品站自 2002 年 11 月起，每月发给张某退休费 200 元整。

【点评】

张某从 1972 年至 2002 年 7 月一直在县食品站工作，虽然每月从食品站领取的报酬形式有所变化，但双方之间已有近 30 年稳定、持续、长久的关系。在此期间，张某是以食品站的名义对外工作，为食品站服务，其劳动报酬从食品站领取，并接受食品站的管理和指导，因此双方之间并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是具有一定的从属关系。虽然，张某与食品站之间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双方之间的关系已具备事实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即张某与食品站之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而不是一般的劳务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

〔1978〕104号)第二条的规定,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张某退休前是以计件制方式领取工资报酬,无固定的工资发放标准。为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并充分考虑张某退休前每月实际领取的工资数额,法院依据该市2002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200元/月的标准,确定张某每月的退休金数额。法院最终的裁判结果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判决无疑是公正与合理的。

5. 内退——不应成为拒缴养老保险金的理由

【相关法条】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九条: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已经实行社会保险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案情】

王某是某乡镇机械厂职工,1997年已满55周岁的他,向单位领导申请办理了内退。2002年,王某达到退休年龄,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却无法给王某办理退休手续。原来这几年,单位一直没有为王某缴纳养老保险费。王某找到单位领导,领导说,你是内退人员,早就已经退休了,还办什么养老保险,对王某的要求不予理睬。王某无奈,找到县劳动监

察支队，要求监察处理。

【点 评】

这些年来，一些企业为了减员增效，对企业一些不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退，内退待遇当然由企业支付。“内退”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企业行为，而不是一种政府的行为。从实质上讲，内退职工还是企业的职工，只是没有工作岗位，与在岗职工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依据国务院《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9条的规定，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本案中，王某在单位内退后，仍然是企业职工，企业应该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4条明确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据此，企业应该为王某补缴他内退几年的养老保险费。

6. 在外企工作应不应该参加养老保险

【相关法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三条：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为：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案情】

小唐来自于河北农村，从技校毕业后，进了一家外企，

老板给的工资很高，小唐也很满意，但是老板没有为她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小唐很想参加养老保险，便跟老板说了。老板也搞不清楚，他说，在中国好像只有国有企业职工才要求参加养老保险，我们外企的福利保险都很好，社会保险就不用参加吧，并让小唐自己去找一些法律依据，如果中国法律有规定，就给她办理。

【点 评】

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这不仅是我国法律的规定，也是国际上的惯例。1997年7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更是明确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小唐所在用人单位虽然是外企，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按照有关属地管理的原则，应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故也应该依法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登记，而不是只有国有企业才要求参加养老保险。

7. 作为个体户的秋某能不能续接养老保险

【相关法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六条：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劳

动者也要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决定精神确定。

【案情】

秋某是某县一家国有企业职工，2002年企业改制，单位和秋某解除了劳动合同并给予了一定经济补偿。秋某用这笔钱开了一个小商店，但是小商店不能开一辈子，现在糊口是可以，但是老了，靠什么来养活自己呢？秋某希望能把以前的工龄续上，继续缴纳养老保险，但是又不知道可不可以办理，也不知道如何去办理，于是他拨打了劳动保障局的咨询电话。

【点评】

秋某希望能继续参保，并把以前的连续工龄续上，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依据199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规定，城镇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决定精神确定。按这个文件的规定，秋某以个体户的身份是可以继续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的。

8.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领取完了怎么办？

【相关法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

施办法》第七条：职工在离退休前或者离退休后死亡，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尚未领取或未领取完，其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发给职工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记入的部分，归入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离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已领取完毕时，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直至其死亡。

【案情】

朱师傅家一直在农村，今年刚刚退休，可以安安心心享几年清福了。但是朱先生最近心里有一件事老是放不下，退休时，单位管劳资的同志和他讲，单位为他在社保局建立了个人账户，以后社保局会按个人账户中的钱给他发退休金。可是朱先生一想，他的个人账户刚刚建立不久，以前查询过，账户中也没有多少钱，要是以后个人账户中的钱领取完了，那退休金待遇不就是要少了一部分，朱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便去社保局问个究竟。

【点评】

退休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职工退休后，其个人账户缴费情况停止记录，个人账户在按月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后的余额部分继续计息。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规定，职工离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存储额已经领取完毕时，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直至其死亡。并且，一般说来，个人账户是不会领取完毕的，就算领取完毕